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楊茵茹  
電話：08-7320415#6533  
傳真：08-7326195  
電子信箱：a00242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1118823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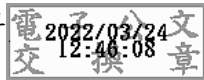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967821\_11111882300\_1\_3967821\_11111882300\_1.pdf、  
3967821\_11111882300\_1\_3967821\_11111882300\_2.pdf、  
3967821\_11111882300\_1\_3967821\_11111882300\_3.pdf、  
3967821\_11111882300\_1\_3967821\_11111882300\_4.pdf、  
3967821\_11111882300\_1\_3967821\_11111882300\_5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七點、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三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3月23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4539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